

◇ 基层快讯 ◇

平原县院

“主题党日”聆听先进人物事迹报告

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平原县院确定每月第一个周五为“主题党日”。近日,该院在“主题党日”邀请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白云民生服务热线主任念以新作先进事迹报告。报告会上念以新同志真诚为民的事迹感动和鼓舞了每一位干警,大家一致表示要不忘初心,强化宗旨意识,做合格的共产党员。 巩欣杰

嘉祥县院

送安全防范教育进校园

近日,嘉祥检察走进明德小学进行学生安全防范工作,以强化在校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和措施,提升师生的安全防护技能。检察干警详细了解了学校思想品德课的设置、学生安全教育设置等情况,提出高度重视《关于做好第二十二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的通知》积极落实到位,并结合该院查办的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就如何做好学生安全防护,从法制角度提出中肯的检察建议。 孙美丽 鲁先珍

临清市院

荣获全市党员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近日,临清市检察院被聊城市委宣传部评为“全市党员教育工作先进单位”。近年来,该院大力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开设了党课、网络和警示三个课堂,建立健全承诺践诺、联系群众、定岗定责、从优待检四项机制,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效融入检察工作,促进了检察建设与党建工作双发展。 杨金坤

青州市院

召开“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年活动动员大会

近日,青州市检察院召开全体干警大会,对开展“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年活动进行动员部署。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兆生出席会议,对“全面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年”活动进行了动员和部署。要求相关牵头部门切实担负起责任,主动作为,提前谋划部署,对照标准查漏补缺,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及早做好争创和迎查准备,确保基层建设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李广刚 张文宏

莱芜市钢城区院

普法宣传受表彰

近日,在莱芜市钢城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会议上,该区检察院被表彰为“普法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近年来,钢城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建立了检察院以案释法制度,采取“请进来”参观学习、“走出去”上门普法的方式,扎实开展经常性地下访巡访、法律宣传、帮扶救助和便民利民等工作,教育引导群众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在全区营造了崇尚法治的浓厚氛围。 赵帅

梁山县院

检察官应邀为公安干警授课获好评

近日,梁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应邀为100多名公安干警进行刑事侦查专题业务培训。活动中,检察官围绕提请审查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环节应当注意的问题,从法律文书制作、法定逮捕条件的把握以及如何收集固定证据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并通过现场问答方式,将侦查人员把握不准、理解不透的程序性、实体性问题给与明确答复,提出可行建议,受到公安干警的一致好评。 王艳艳 孟宪河

利津县院

定期通报捕后案件侦查进展情况

为减少捕后诉前阶段监督盲区,利津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建立《批准逮捕后案件侦查进展情况定期通报机制》。对批准逮捕案件,定期对继续侦查进展情况会商、通报,研究下一步侦查方向;对案情简单、捕后取证量不大的案件,在逮捕后二十日内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对于出现颠覆性证据的,共同研究应对措施;针对当事人刑事和解等情况建立捕后案件重大信息报备制度。三年来,通过对258件批准逮捕案件进行跟踪监督,深挖出3起辖区内重大影响的案件并监督立案,20余起刑事和解案件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为取保候审,100余起案件通过简案速审机制得以判决,提高了捕后案件侦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李璇

枣庄市中：“三位一体”强化刑事审判监督

近年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创新刑事审判监督方式方法,构建以中止审理案件为切入点,以刑事抗诉为主,以检察建议为辅的“三位一体”刑事审判监督模式,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强化中止审理案件法律监督,确保及时追究。为防范久拖不决和“终止审理”现象,该院建立研判防范机制,注重分析研判被告人的赔偿能力和认罪态度,结合案件具体办理情况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因被告人脱逃而造成中止审理;针对被告人取保候审的案件,重点审查取保候审是否得当、保证人是否适格、保证行为是否依法规范等,避免被告人因取保不当而脱逃;针对法院决定延期审理的案件,重点审查审理期限是否合法、强制措施是否恰当,避免被告人借机脱逃。该院还建立登记备案机制,建立中止审理案件信息资料库,将案件处理时间、拟处理结果等信息及时登记备案,同时对一步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提出意见

建议,实时掌握中止审理案件动态信息。同时,该院还建立同步跟踪机制,与法院、公安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案情分析会、联席会议、个案调查会等会议,同步跟踪了解中止审理案件办理情况;对中止事由不成立的,及时与法院沟通,建议及时开庭审理;对中止事由消失的,督促法院适时恢复审理;对审判期间脱逃的,监督公安机关及时追逃。近年来,该院共跟进监督中止审理案件21案21人,使19案19人及时恢复审理;共监督负案在逃人员11人,使10名被告人被及时缉拿归案,保障了中止审理案件得到及时审理。

加大刑事审判案件抗诉力度,纠正错误裁判。为强化刑事案件抗诉工作,促进审判监督工作有效开展。该院严格审查案件,打好抗诉基础。案件审查起诉期间,重点围绕证据复核等工作,在案件事实把握、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量刑情节等方面严格把关,及时补充完善起诉材料;案件判决后,采取判决书与起诉书

书、量刑建议对照审查,承办人与办案组交互审查的方式,着重审查案件程序、证据、定性、量刑等方面内容,找准裁判“病根”,为下一步抗诉工作打下坚实基础。针对法定量刑情节适用情况,根据立法原意,对比量刑情节适用是否适当,发现不当及时抗诉;针对量刑过重导致当事人不服判上访情况,从上访诉求中发现抗诉线索,采取向法院量刑说理固定抗点的方式,通过抗诉解决当事人合理诉求。同时,该院还强化抗诉说理,确保抗诉效果。建立抗诉说理机制,全面掌握案件事实和证据,深刻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及立法原意,通过清晰明了的证据,确保以理服人、成功抗诉。近年来,该院共提出二审抗诉案件10件12人,法院改判5件7人,发回重审3件3人,抗诉意见采纳率达80%。

运用刑事检察建议的纠偏补正,节约司法资源。为及时监督纠正审判中的违法问题,实现节约司法资源和提高监督效率的效果。该

院采用口头检察建议,对个案中发现的违法情形较轻、偶然出现或急需及时纠正的,通过直接对话、电话联系等口头方式提出检察建议,促使法院及时更正错误。该院还运用书面检察建议。对审判过程中出现的实体中的遗漏或瑕疵,程序上的失误或错误,以书面检察建议的形式提出意见建议,提醒法院查缺补漏,并协助法院解决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确保事实证据确凿无疑、审判过程严格规范。同时,该院还运用再审查检察建议。对符合抗诉条件,再审查由确实充分的案件,及时与法院充分沟通交流,以再审查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法院纠正错误裁判。如办理的王某贩卖毒品案,法院一审判决后,该院经认真审查认为法院未对“情节严重情形”予以认定,系适用法律错误,遂依法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后及时启动再审程序,最终王某由有期徒刑2年改判为3年,该案被评为“山东省优秀诉讼监督案件”。

武兴才 韩邦昊 张传辉

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

探索逮捕案件诉讼式审查 以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正义

逮捕是刑事诉讼中最严厉的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逮捕条件和逮捕程序是否健全和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审查逮捕工作的正当性和合理性,进而关系着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保障力度。近日,槐荫区检察院探索性开展逮捕案件“诉讼式审查”工作,槐荫区检察院会同槐荫区公安分局会签了《审查逮捕案件诉讼式审查制度》,对有效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提升逮捕案件质量,更好地契合新刑事诉讼法的内涵及要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举也是该院创建六型基层检察院举措之一。《制度》规定了诉讼式审查的适用范围和不适宜进行诉讼式审查的例外情形,明确了诉讼式审查启动方式、参与人员及规范化审查流程。该制度的会签,对有效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提升逮捕案件质量,更好地契合新刑事诉讼法的内涵及要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张长美



临沂罗庄：驻公安分局侦查监督检察室挂牌成立

3月30日,临沂市罗庄区检察院驻区公安分局侦查监督检察室挂牌成立。挂牌后,该院将派员常驻检察室,将以往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事后被动监督转变为全程主动监督,提升监督质量和效率。

赵云昌 摄

平阴：率先铺开对公安派出所侦查监督工作

3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级检察院因地制宜,全面开展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今年年底前实现全面铺开。未雨绸缪!早在20天前,也就是3月9日,平阴县检察院已经顺势而为,与县公安局共同会签《关于在部分公安派出所设立检察室办公室的意见》,决定在东阿派出所、孔村派出所和榆山第二派出所设立驻派出所检察室办公室,并在东阿派出所隆重举行了揭牌仪式。这在济南市检察机关中都走了最前头。

对于全面铺开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最高检部署指出:原试点地区检察院要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上半年全面铺开;非试点地区检察院要不等不靠,积极工作,今年上半年完成对本地区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的摸底调研,年内全面铺开。

作为非试点地区检察院,平阴县检察院不等不靠,履职尽责,专题研究部署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探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工作机制。

平阴县检察院规定,检察室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完善刑事案件信息共享机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监督;逮捕案件引导取证;落实社会危险性证明;核查重大案件侦结前讯问合法性;完善补充侦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解决执法办案的问题;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出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司法建议;落实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配合、制约、监督的其他任务

菏泽市经开区：对一缓刑期间犯罪的嫌疑人提起公诉

近日,菏泽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社区矫正人员孙某某聚众斗殴案,经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审以聚众斗殴罪判处被告人孙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撤销原判中的缓刑部分,将原判有期徒刑与新罪所判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2016年5月,孙某某因寻衅滋事构成犯罪,考虑到其行为时系未成年人,同时鉴于其认罪态度较好,开发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

但孙某某不思悔改、不珍惜社区矫正的机会,在缓刑考验期间脱离监管,再次作案。同年7月14日,作为社区矫正人员的他,因为琐事与他人发生矛盾。双方约定到菏泽市某KTV门口打架,孙某某及其纠集的人员与对方及其纠集的人员到达约定地点后,他见对方人多,就没有向对方表明自己的身份,后对方等人乘出租车离开。孙某某等人乘车行驶至菏泽市某饭店处,看到对方几人在路边行走,遂下车殴打对方几人,打后逃离现场。

法院经依法审理,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某某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撤销正在执行的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孙建科宣告缓刑的部分,将原判有期徒刑与新罪所判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该案宣判后,开发区检察院积极组织干警对社区服刑的未成年人开展认罪服法、思想道德、法律知识、文化知识、技术技能的教育,促使未成年人罪犯改变原有的不良思想和行为,接受正确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促使其尽快回归社会。

社区矫正工作综合性强,涉及到国家司法、刑罚执行、治安管理、社区管理、群众工作等诸多层面。对未成年犯实施矫正,需要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切实发挥职能部门整体协调一致的优势开展工作,需要家庭、学校和全社会共同建立起挽救未成年矫正对象的配套体系,并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向纵深发展。

乔建设 任爽

检察知农事,播撒春希望

3月份的一天,天空飘着蒙蒙春雨,泗水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韩国红和检察官们如期来到泗水县某镇王庄村庞大爷家中“对话民生”,为农民生产生活秩序保驾护航。

“真是没法活了,家里值钱的東西都被抢了。他们大白天的,扒了俺家的墙,拽走黄牛,撬开俺家养羊的西屋,薅住羊羔就往面包车里扔,手扶拖拉机也开走了,连饲料和犁子都没剩下,还打了几口。”庞大爷说到这里已经泣不成声。了解到案情后,又走访了多户村民,统计了相关数据,发现近期此类案件频发,严重侵害了农民群众的利益,破坏了生产生活秩序。

“人误地一时,地误人一季。”由于泗水县地处革命老区,沂蒙山区,农业机械不能大规模使用,大多数农民田间耕作都离不开大牲畜或小型农业机械。为了能让农民群众抢抓春季生产的关键时机,确保春季耕种正常进行,针对损害农民利益,危害春季生产秩序等违法犯罪,泗水县检察院随即启动立案监督程序,提前介入此类案件的侦查,引导侦查取证,督促公安机关快速侦查、快速破案。同时,加大对此类犯罪案件的诉讼监督力度,做到快审、快捕、快诉、快判,快退(赃),依法保护农业生产,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农民增收。

今年以来,该县检察院向辖区公安机关提出7条关于加强农村治安治理、严打销赃渠道的检察建议,并配合公安、法院等部门开展春季集中严打活动,净化了农村发展环境。该院依法对侵害农民利益的刑事犯罪提起公诉13件17人,追诉漏犯1人。

曹阳

诸城：检察官查明“糊涂账”，化解二十年纠纷

因为发生车祸无法继续上班,工作期间产生的单位欠款本来已经交接,但接二连三的车祸竟让其觉得被欠款人会告他个人,遂阻拦家人起诉,结果二十多年逢年过节就被要债还账,直至被逼无奈求助检察机关——诸城市检察院派驻密州检察室接访这一案件后,认真调查了解情况,终于使这一蹉跎纠纷得以解决。

2016年9月,诸城市百尺河镇原供销社采购站站长张洪福来到密州检察室反映:他1989年6月任职百尺河采购站站长,任职期间与高密议价公司经营辣椒组的鹿洪法有业务往来,具体流程是鹿洪法先将现金交给百尺河采购站出纳员,委托采购站代收辣椒,再根据采购数量和单价结清剩余款项。1994年5月,张洪福发生车祸,车祸后由于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工作,供销社便对张洪福负责的工作进行交接,对账目进行了清理,交接完毕后交给张洪福一份会计交接资金表,交接表标明当时外欠高密议价公司30219.9元。张洪福同时提供了他手里的交接资金表。

事实非常清楚,这样的事情还有什么要

上访的呢?但张洪福的回答出乎意料:二十多年来,这笔款一直没有给鹿洪法结清,而鹿洪法就一直追着他要债,逢年过节就堵着他,还多次拿走他家里的酒、粮食等物品,总价值估计超过1万元,严重影响了家庭的正常生活,以至于张家一过节就害怕。

原来,张洪福发生车祸后,鹿洪法多次找张洪福要求结清所欠余款。由于张洪福身体状况不允许(住院50余天,致残三级),他要求待身体好转后再跟鹿洪法一起去找供销社结款。待身体稍有好转,张洪福与鹿洪法前往供销社寻找当时的供销社李主任询问此事,李主任了解情况后认为该账存在,应当还款,但供销社账户没有钱,承诺待有钱后归还。2006年5月,张洪福遭遇第二次车祸,直至2008年才能基本正常生活,但仍需拄拐。这次车祸身体恢复后,张洪福与鹿洪法前往供销社再次询问此事,这时供销社主任已经换成了另一位李主任,这位李主任认为该账历史久远,经历几位负责人,需经主管部门领导批准后进行查账,最终查得此账,但供销社账户仍然没有钱,同样承诺待

有钱后归还。2016年2月,张洪福不幸又遭遇第三次车祸。

从1995年开始,鹿洪法一直不间断去找张洪福要求结清欠款,而张洪福因连续的车祸导致思维不是很清楚,认为这件事是自己经办的,他本人应该承担向原单位要款的义务,又害怕鹿洪法到法院告他,就一直应承担鹿洪法要债,并要求鹿洪法不要起诉。也因为这个原因,鹿洪法始终咬住张洪福不撒手,而不向法院起诉张洪福的单位——百尺河供销社收购站,导致欠款长达22年未结清。

在此期间,鹿洪法多次到张洪福家中要求还款,每次都大闹一场,扬言:“只要咱俩还活着,这账就没个完,啥时候给钱啥时候结束。”并不时拿走一些张洪福家的物品称要抵扣欠款。无可奈何之下,张洪福前往检察室寻求帮助。

在调查了解情况后,密州检察室主任杨智秀耐心地同张洪福宣讲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告诉他根据证据完全可以证明此款应由单位支付,而不应由个人承担,消除了供销社让他承担付款的顾虑。并通过张洪福向鹿

洪法说明,他可以直接起诉百尺河供销社。

2017年1月19日,鹿洪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原供销社赔偿余款及利息。在得知鹿洪法的起诉书以百尺河供销社为第一被告、市联社为第二被告,以张洪福为证人的时候,张洪福心里的一块大石头终于落了地,这些年来张洪福一直劝阻鹿洪法上诉,就是害怕自己成了被告,困扰张洪福23年的麻烦事终于了结了。

满怀感激的张洪福找人专门制作了一幅锦旗送到了密州检察室,说:“现在我的心终于可以落到肚子里了。我让三次车祸都磕糊涂了,加上自己不懂法,明明不是我欠的,我就以为这事当时是我经手的,就得我负责,拦着人家鹿洪法不让我告,搞得人家耽误了这么多年。这些年我也没个安生日子啊,逢年过节他就来我家要账,要不他就闹,临走还得从我家拿东西,弄得一家人一过节就害怕。现在事情了结了,我也不用成天担惊害怕了,谢谢检察院帮我解决了大困难!”

王向阳 王家生